

國防部民國 105 年對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 「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考核評鑑」書面審查作業要點

壹、依據：

民國 105 年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瞭解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執行「全民國防教育」之現況，以發掘潛存問題，提出改進建議及決策參考，俾達推行「全民國防教育」政策目標，藉考核評鑑及獎勵績優方式，激勵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落實全民國防教育，踐履全民國防理念。

參、實施構想：

編組相關部會人員，明確律定工作考核評鑑要項，區分「書面審查」及「訪查驗證」二階段與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二類組方式實施，由評審委員先採書面審查評選 8 個優良單位後(直轄市 2、縣【市】政府 6)，再分別訪查驗證評選 3 個績優單位(直轄市 1、縣【市】政府 2)，置重點於瞭解工作現況及全般執行情形，評鑑績優單位公開頒獎表揚，以激勵工作士氣。

肆、考評作業：

一、評審作業：

(一) 由國防部負責編成評審委員會，成員包括：

1. 召集人、副召集人：分別由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副局長及文宣心戰處處長擔任。

2. 評審委員：請教育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及行政院

人事行政總處等單位，推薦遴聘學者專家、民間團體代表或相關業務主管機關人員擔任。

(二) 書面評審方式：

1. 由評審委員就各縣(市)政府函送之成效報告內容，進行審查。
2. 評審委員得就報告內容，以電話訪談、網站、資訊系統或平臺等方式驗證相關成效。
3. 書面審查規劃於5月上旬辦理，由評審委員依計畫作為、執行成效及其他等三項評核項目實施初審(各評核項目指標及配分比重詳如附表)。
4. 依評審委員初審評分結果，直轄市政府得分較高前2名、縣(市)政府得分較高前6名者，評列為優良單位納入複審，若有2個以上單位得分相同，則依序比較執行成效、計畫作為及其他等評核項目成績，以得分高者獲選，如仍同分則併列為優良單位。

二、書面資料格式：

- (一) 各縣(市)政府應彙整104年度(資料時間以民國10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)推展「全民國防教育」執行成效報告(紙本5份、電子檔1份)，請依前言、計畫作為、執行成效、創新作為、結語等格式撰寫(內容及體例如附件)，相關資料整合為單一電子檔案，以PDF檔案格式為原則，並於民國105年3月25日前函送國防部，遲交乙日扣總分1分(餘類推)。

- (二) 報告內容統整縣(市)政府及所屬機關單位 104 年度執行成效，並檢附相關執行計畫及其他佐證資料，如相關照片、統計資料、考核紀錄等，並以精簡方式呈現，總頁數不超過 100 頁。
- (三) 上開資料除封面(底)外，一律雙面列印或印刷方式印製，申請書內容及體例列入評分考量，統一彙送所有資料至國防部，不接受資料補件。

三、獎勵辦法：

第一階段「書面審查」評選 8 個優良單位後(直轄市 2、縣【市】政府 6)，再分別由評審委員逐一至優良單位訪查驗證評選 3 個績優單位(直轄市 1、縣【市】政府 2)，複審結果經評審委員會議討論決議後，函發各縣(市)政府公布周知，績優單位配合國防部「慶祝 105 年軍人節暨全民國防教育日表揚大會」公開頒獎表揚，餘單位安排於國防部「全民國防教育年終工作推展研討會」辦理頒獎表揚。

伍、一般規定：

- 一、評審委員由本部函請教育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單位於 2 月 26 日前薦報遴派。
- 二、書面審查會議依各縣(市)政府資料彙整狀況，預劃於 4 月下旬召開，審查結果於會後 2 週內函發各縣(市)政府，俾利辦理後續訪查驗證相關事宜。
- 三、訪查驗證(規劃於 5 月下旬至 6 月下旬期間實施，配合受訪單位行政作業期程另行公布)，由審查委員依實地訪查日程至 8 個(書面審查)優良單位驗證執行

成效。

- 四、經評選前 3 名績優單位(直轄市 1、縣【市】政府 2) 應配合國防部「全民國防教育年終工作推展研討會」辦理書面資料陳展及工作心得發表；另視需要指派附屬機關代表，就單位特殊、創新作為實施經驗分享。
- 五、各單位相關執行計畫及考核獎勵等佐證資料，應檢附發文日期及字號；另有關運用網站公布之相關資料，亦應註明日期及網址，以利審查委員查考。

六、主辦單位：

國防部政治作戰局(文宣心戰處)

承辦人：李孟剛上校

電話：(02)8509-9075#636617、傳真(02)8509-9089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09 號

附件 1 書面審查評核項目配分比重表

評核項目	評核指標	次評核指標
計畫作為 (25分)	年度計畫作為(8分)	策頒計畫、內容及完整性(5分) 考核所屬計畫執行狀況(3分)
	召開工作協調會議檢討分工編組(7分)	分工暨工作管制會議(4分)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(3分)
	編列推動全民國防教育相關預算及運用(10分)	
執行成效 (55分)	學校教育(12分)	國民中、小學全民國防教育融入式教學(4分)
		種能教師運用及轄內教師研習活動(4分)
		運用課輔活動或多元活動時機實施相關教學活動(4分)
	在職教育(12分)	公務人員在職教育場次(3分) 佔單位總員額比率(3分) 創新作法與特殊貢獻(2分)
		e 等公務園學習網路宣導運用(4分)
	社會教育(16分)	「國防知性之旅—營區開放」時機辦理參訪活動(4分)
		防衛動員演習納入全民國防教育活動或宣教課程(4分)
		鏈結所轄鄉、村等文宣資源並整合公、民營傳媒情形(4分)
		輔導社區大學宣教活動社區發展協會及民間組織宣教活動(4分)
	國防文物保護、宣導與教育(10分)	調查轄內具有全民國防教育意義之文物、軍事遺址、博(文)物館(4分)
		結合地方觀光產業與納入全民國防教育教學(活動)場所(6分)
	募兵作為(5分)	除國防部規劃活動外，自行辦理之招募活動、作法及相關作為(5分)
其他 (20分)	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初審作業及薦報人數(2分)	
	規劃所屬參加國防部辦理相關活動(如紀念抗戰勝利暨臺灣光復七十週年相關活動，3	

	分)	
	規劃相關文宣作為成效(5分)	
	對所屬學校、機關(構)等單位 辦理考評或獎勵措施(4分)	
	特殊事蹟或創新作為(如紀念 抗戰勝利暨臺灣光復七十週 年相關活動，6分)	
總分合計 100 分。		

附件 2 執行成效報告內容及體例

○○○政府

民國 104 年推動「全民國防教育」
執行成效報告

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

壹、前言

〔簡要說明單位 103 年度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規劃、執行概況及效益。〕

貳、計畫作為

〔參考本部「考核評鑑要項表」內容，以條列方式說明單位相關計畫(含預算編列)辦理及運用情形〕。

參、執行成效

〔參考本部「考核評鑑要項表」內容，依學校教育、在職教育、社會教育及國防文物保護宣導教育等順序，以條列方式說明單位年度內工作推展績效與執行成果。〕

肆、創新作為

〔參考本部「考核評鑑要項表」內容，以條列方式說明單位特殊創新作為及具體效益。〕

伍、結語

〔簡要說明單位年來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之心得體驗、具體建議與精進作法。〕

陸、附件

〔檢附年度計畫，並提供其他佐證資料，如相關照片、統計資料、考核紀錄等，並以精簡方式呈現。〕

◎成效報告體例說明如下：

1. 以 A4 紙張，雙面、直式、橫書繕打，並於左側以膠裝方式裝訂。
2. 字體規格：
 - (1) 版面設定：上 2.5 公分、下 2 公分、左、右各 2.5 公分。
 - (2) 標題為 18 號字標楷體；內文為 16 號字標楷體。
 - (3) 數字標號依序為壹、一、(一)、1、(1)，其餘標號請自訂。
 - (4) 行距：固定行高 28 點。
3. 成效報告(含附件)不得超過 100 頁，內容應整合為單一檔案，以 PDF 檔案格式為原則。